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6055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
三段131號

聯絡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02-87711138

傳真：02-27324179

電子郵件：tunglin@s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5030018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以115年3月26日運全署社字第1150300125號函公告旨揭實施計畫，原計畫執行期間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為使各執行單位有較充裕之執行期間，爰修正實施計畫內容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延長執行期間：原計畫執行期限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，修正為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延長經費核結日期：原經費核結應於活動結束1個月內，且至遲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核結，修正為至遲於115年12月10日前完成。

二、請協助向轄管公（私）立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加強宣導周知，以利各執行單位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特定體育團體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非具國際窗口）

內政部



1150116913

115/04/28

副本：115/04/28
09:36:15

裝



訂

線